

01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02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03 113年度交字第601號

04 原告 洪獻聰 住○○市○○區○○○街000號

05 被告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代表人 張淑娟

08 訴訟代理人 李國正

09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5月9日高  
10 市交裁字第32-BND181006、32-BND181008號裁決，提起行政訴  
11 訟，本院判決如下：

12 主文

13 原告之訴駁回。

14 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15 事實及理由

16 一、程序事項：

17 本件為交通裁決事件，依兩造所述各節及卷內資料所示，本  
18 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經言詞辯論之必要，爰依行政訴  
19 訟法第237條之7之規定，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20 二、爭訟概要：

21 原告於民國113年2月27日14時15分許，在高雄市三民區中華  
22 二路北向慢車道處（下稱系爭地點），駕駛車牌號碼000-  
23 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車輛），為警以有「行車速  
24 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40公里至60公里以內」、「行車  
25 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40公里（處車主）」之違規而逕行舉  
26 發，並移送被告處理。經被告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  
27 稱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2款、第43條第4項等規定，以  
28 113年5月9日高市交裁字第32-BND181006、32-BND181008號  
29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裁處原告  
30 「罰鍰新臺幣（下同）12,000元整，記違規點數3點，並應  
31 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因道交條例第7條之1、第63條、

第63條之2自113年6月30日修正施行，被告撤銷原處分關於記違規點數3點部分，見本院卷第91頁）、「吊扣汽車牌照6個月」。原告不服，遂提起行政訴訟。

### 三、原告起訴主張及聲明：

#### (一)主張要旨：

依照道交條例第43條，此條罰則只適用於汽車並無包含機車，卻用這條例來罰機車，此為非常之嚴重缺陷，濫用公權力，誤用法條，被告所為之裁決違法等語。

#### (二)聲明：原處分撤銷。

### 四、被告答辯及聲明：

#### (一)答辯要旨：

1.原告確有爭訟概要欄所示之違規行為，此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113年4月23日高市警三一分交字第11370857000號、113年5月29日高市警三一分交字第11371702900號函（下合稱舉發機關函）及採證光碟附卷可稽，故原告上開違規事實，足堪認定。

2.原告雖辯稱：因道交條例第43條只適用於汽車並無包含機車等語。惟查，經檢視卷附證據，原告確有駕駛系爭車輛超速41公里之違規事實，足證原告行為明顯違反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2款、第43條第4項、（修法前）第63條第1項之規定，故以「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40公里至60公里以內」、「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40公里(處車主)」論處，並無任何違誤之處等語。

#### (二)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 五、本院之判斷：

(一)經查，原告駕駛系爭車輛，於爭訟概要欄所示時、地，有「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40公里至60公里以內」、「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40公里(處車主)」情節，有舉發通知單（見本院卷第107、109頁）、原處分之裁決書（見本院卷第113、117頁）、採證照片（見本院卷第133頁）及雷射測速儀檢定合格證書（見本院卷第135頁）附卷可

01 稽，應可認定屬實。

02 (二)原告固主張道交條例第43條只適用於汽車並無包含機車等  
03 語。惟依道交條例第3條第8款規定，車輛係指非依軌道電力  
04 架設，而以原動機行駛之汽車（包括機車）等行駛於道路之  
05 動力車輛；另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2條第1項第1款規定，  
06 「汽車」指在道路上不依軌道或電力架線而以原動機行駛之  
07 車輛（包括機車），是依前揭條文規定之意旨，均已明文法  
08 條中所指之「車輛」或「汽車」，均包含機車之範疇，故道  
09 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4項處罰汽車駕駛人之規定，自可適  
10 用於機車駕駛人無誤。是原告上開主張容有誤會，無法採  
11 納。

12 (三)綜上，原告確有「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40公里  
13 至60公里以內」之違規行為應可認定，被告所為原處分並無  
14 違誤，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5 (四)本件判決基礎已經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  
16 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一一論述之必  
17 要，一併說明。

18 六、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原告負擔。

19 七、結論：原告之訴為無理由。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21 　　　　　　　　　　法　官 李明鴻

22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24 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  
25 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載明上訴理由者，應  
26 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  
27 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未按期補提上訴理由書，則逕予駁回上  
28 訴），並應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750元。

29 附錄應適用法令：

30 一、道交條例

(一)第3條第8款：「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八、車輛：指非依軌道電力架設，而以原動機行駛之汽車（包括機車）、慢車及其他行駛於道路之動力車輛。」

(二)第43條第1項第2款、第4項：「(第1項)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六千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二、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第4項)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或前項行為者，並吊扣該汽車牌照六個月；經受吊扣牌照之汽車再次提供為違反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或前項行為者，沒入該汽車。」

(三)(修正前)第63條第1項：「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規定者，除依規定處罰外，並得依對行車秩序及交通安全危害程度記違規點數一點至三點。」

(四)(修正後)第63條第1項：「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規定，除依規定處罰外，經當場舉發者，並得依對行車秩序及交通安全危害程度記違規點數一點至三點。」

(五)第24條第1項：「汽車駕駛人或汽車所有人違反本條例規定者，除依規定處罰外，並得令其或其他相關之人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 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一)第2條第1項第1款：「本規則用詞，定義如下：一、汽車：指在道路上不依軌道或電力架線而以原動機行駛之車輛（包括機車）。」

(二)第93條前段：「行車速度，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書記官 吳 天